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115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訴字第115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壹點貳壹貳伍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另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75年7 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規定之禁藥，亦同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次按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依「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規定，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對孕婦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處罰。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可參）。經查：本案被告甲○○所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毛重1.2175公克，因檢驗取用0.005公克，驗餘毛重1.2125公克），並未逾前開應加重其刑之標準，尚不得依該標準加重其刑，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本案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自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既已適用藥事法加以處罰，則其為轉讓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即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第6613號、98年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之規定，故就被告持有為供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

（三）被告轉讓禁藥之行為，因障礙而不遂，為未遂犯，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民身

01 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為法律所嚴禁，仍轉讓毒品予他人施用，應予非難；併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而本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是就被告本案轉讓禁藥犯行雖經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0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1.2125公克），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為據（見偵卷第157頁），係為被告轉讓之禁藥，雖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然基於法律不得割裂適用原則，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仍應認係屬藥事法所規定之違禁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8號、第719號判決意旨參照），既屬違禁物，且均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無法徹底析離，依同規定併予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涂穎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9115號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世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前之不詳時間，利用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暱稱「現約不限fun想多人」於交友軟體「Grinder」（下稱Grinder）中，發布與不特定男網友施用毒品性愛之訊息，以此對外招攬並轉讓毒品。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於112年8月1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後，遂喬裝買家私訊並於Grinder交友軟體上與陳世勳進行聊天，互傳「有玩？你自有地嗎」、「我自住，但我應該沒了」、「看你要不要一起拿一把？我這是有3000，一個人1500」等訊息，即陳世勳向喬裝員警表示若分攤新臺幣（下同）1,500元共同購買甲基

安非他命1公克可共同施用等情，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4」與暱稱「阿翔」之喬裝員警約定在桃園市○○區○○○○街0號見面。嗣於112年8月1日19時30分許，陳世勳抵達前開約定地點後，喬裝員警欲將約定好之1,500元價金交付陳世勳時，陳世勳立即向喬裝員警表示沒有要收取1,500元，而係欲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免費提供給喬裝員警施用，俟陳世勳主動從長褲暗袋取出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欲轉讓予喬裝員警時，經員警確認交付者為毒品後，隨即表明警察身分並當場逮捕陳世勳，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毛重：1.20公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有傳上開訊息之事實。 (2)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喬裝員警之事。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員警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片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交友軟體Grind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持有上揭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並欲無償轉讓予喬裝買客之警員，並為警查獲並扣得犯罪事實欄所載毒品之事實。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

01	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包，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

02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03 之第二級毒品；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
04 為衛生福利部）75年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禁止
05 使用，屬藥事法規定之禁藥。是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
06 者，同時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7 第2項之罪。又按關於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
08 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之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
09 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
10 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因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12 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13 為重，故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
14 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刑事裁定參
15 照）。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及第1項之轉讓禁藥未
17 遂罪嫌。又被告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轉
18 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
19 雖業已該當轉讓禁藥行為之著手，惟因上述原因尚未將上揭
20 禁藥轉讓予喬裝員警即經查獲，仍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
21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之被告欲轉讓之甲
22 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1.20公克，淨重0.9693公克），固係查
23 獲之第二級毒品，惟被告既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4項及第1
24 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嫌，即無從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8條第1項之前段規定，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諭知沒收
26 銷燬，惟該甲基安非他命既係第二級毒品亦屬禁藥，而屬違
27 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藥事法第83條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5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